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金小字第3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張羽雯

被告 張楨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02元，及其中新臺幣6,437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0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委託原告買進「新日興」股票1,000股，成交金額新臺幣（下同）199,500元，手續費79元。詎被告未於同年9月11日給付交割股款199,579元，經原告反向處分被告委託原告買進之「新日興」股票，處分所得價款193,142元，抵充被告應給付之交割股款199,579元後，被告尚應給付交割款6,437元。除上述違約交割款項6,437元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另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13,965元。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6,437元、違約金13,965元，共計20,40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
05 書、客戶交易明細表、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違約處理
06 明細表、違約申報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9頁）
07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上
08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6,437
09 元、違約金13,965元，共計20,402元，應屬有據。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
18 欠交割款之債權，核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被告應
1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21
20 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
22 6,437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6,437元、違約金13,965
25 元，共計20,402元，及其中6,437元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
04 庭 法 官
05 羅富美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陳鳳櫻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5 合 計	1,000元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